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2018 年 3 月 23 日、4 月 8 日审议的内容，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管理需求的提高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优化业务流程，增强业务、财务和管理的风险把控，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公司出现的一项重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财务核算会计差错，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真实的，我们同意《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发生变动,系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相关内容。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更正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与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审议的同一事项对比,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相关数据发生了变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造成以前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

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 **六、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戚思胤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戚思胤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1、广晟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广晟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

融机构，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文件，已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建立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截至2017年末，广晟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3、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保障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8年4月26日